

投标函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容德洛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中国法国未来媒体艺术宣言展国际运输（项目名称） CTZB-F171123DWZ（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中国法国未来媒体艺术宣言展国际运输（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 5、合计为人民币 349, 783.19 元，运输服务周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容德洛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是佳辉

日期：2017 年 12 月 8 日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329 号 3 楼 131 室 邮编：200232

电话：86-21-5221 2091 传真：86-21-6477 0900

投标保证金可退还至：

户名：上海容德洛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梅陇支行 账户：0341270004002696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中国法国未来媒体艺术宣言展国际运输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01	去程操作费(上海仓库-安特卫普)	项	详见报价表	93,000.00	1	93,000.00
02	去程操作费(安特卫普-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	项	详见报价表	86,400.00	1	86,400.00
03	回程操作费(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上海海运港口)	项	详见报价表	114,080.00	1	114,080.00
04	回程操作费(上海海运港口-上海仓库)	项	详见报价表	56,303.19	1	56,303.19
合计			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叁元壹角玖分；小写 349,783.19 元			

投标单位(盖章)：上海容德洛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景佳峰

2017 年 12 月 8 日